

4 人助保險會計洗黑錢入獄

香港商報 2015 年 6 月 19 日 00:00

【香港商報訊】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前會計主任，3 年內偽造會計文件，訛稱要按保單支付賠償，促使公司開出 75 張支票，詐騙公款 6600 萬元還賭債，去年被判囚 7 年半。參與洗黑錢 3700 萬元的 4 名男女昨在區域法院分判入獄 28 個月至 4 年 5 個月不等。主審法官林偉權在判刑后建議，控方日后在檢控方面應簡化，或以一項串謀洗黑錢罪提出起訴，而非 40、50 條控罪，這對法庭或辯方來說亦較容易處理，法庭明白審訊是一種「藝術」，可用不同方式去表達，希望律政司方面作考慮。

替盜公款會計洗黑錢 3700 萬

律政司發言人回覆查詢時表示：「已得悉法官提出的意見，并會小心研究，確保他的意見獲得適當的跟進。」

法官林偉權稱，法庭肯定各被告為了得益而犯案，并非擔任「義工」，案中清洗黑錢數目不少，且涉及長時間，深信被告等從中獲益，只是獲利程度不詳。洗黑錢須要很多人配合才能隱瞞勾當，所以擔當低層次者都不應獲輕判。

辯方求情指各被告純粹借出戶口供親友存入款項，他們并不知道有關款項屬詐騙案的黑錢。案中 4 名被告分別為倉務員黃彩光、主婦黃少珍、商人譚德強、辦公室服務經理吳偉彬（年齡 47 歲至 55 歲）。4 人共被裁定 40 項洗黑錢罪名。案發於 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。

資料來源：

4 人助保險會計洗黑錢入獄（2015 年 6 月 19 日）。香港商報。取自：

http://www.hkcd.com.hk/content/2015-06/19/content_3463306.htm